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韶武市监罚催〔2025〕092501号

鞠广东：

本局于2025年2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韶武市监处罚〔2025〕003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15000元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18921.24元；3、加处罚款1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恒 谢仁健 联系电话：8771189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1号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5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